

**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阅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钟百胜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，同意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玥、董秀琴、彭丽芳

2017年5月18日